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在新年来临之际拟实施利润分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告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5.1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1,211.8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分配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18,967,572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共计 3,526,700 股，即以 415,440,872 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31,613.08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2025 年半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为 40.33%，分红比例不超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